通典/卷095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凶禮十六 ◄

通典
卷九十五
禮五十五　凶禮十七

► 凶禮十八

通典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沿革五十五凶禮十七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繼君母黨服議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從母適族父服議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族父是姨弟為服議妾為先女君黨服議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晉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毖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毖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為允。」
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己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

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皦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卞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

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

宋庾蔚之曰：「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己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宋濤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

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理。」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睹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己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君母黨服議晉宋

晉車胤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否？」燾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燾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

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緦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緦麻為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

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為婚姻耳。

妻已亡為妻父母服議晉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緦？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為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為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

『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為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義合。」

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

或以為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為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

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為夫黨既為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為君黨，妾子為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世閒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晉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閒，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大唐

晉徐眾論云：「徐思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邪？為傷情邪？為尊厭邪？所謂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邪？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邪？」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一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眾答曰：「今姨妹為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為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眾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邪？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眾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眾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

眾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
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為小功。

義曰：按袁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沒則服之為妹。徐眾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許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為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疏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
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
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疏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

散騎常侍徐眾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眾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謂姨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晉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代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

荀訥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

晉賀循云：「庶子為人後，為其母緦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

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統，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服止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

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毋邃駁：「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緦也。」